

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要求，并结合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表》，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公司在任独立董事为宁振波、严福洋、李云超及2024年12月离任独立董事于洪彦、张建军、陈明的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评估并出具如下专项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宁振波、严福洋、李云超、于洪彦、张建军、陈明及其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人员的任职经历以及独立董事签署的相关自查文件，独立董事不存在《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独立董事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因此，公司独立董事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因此，公司独立董事在2024年度始终保持高度的独立性，其履职行为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严格规定和要求，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为公司决策提供了公正、独立的专业意见。

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21日